

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询问通知书

津药监（二办）询通〔2024〕12-2号

希恩碧化妆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：

为调查了解你（单位）涉嫌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原料生产化妆品“乐啦乐啦黑参悦颜洗面奶”一案有关情况，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询问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二药品监督管理办公室（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35号西青建设服务中心6楼）接受询问调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的义务。

请携带以下材料：

1. 证明本案中你（单位）销售涉案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如你（单位）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联系人：马林、刘强

联系电话：022-27919570

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检查专用章

2024年10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